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修訂《應用指引1》 部分要約 摘要

《應用指引1》旨在釐清與部分要約有關的事宜，並述明部分要約可以“股份登記冊方式”或以“匯集方式”進行。執行人員參考了近期多宗個案的情況，檢討了上述要約方式，並對《應用指引1》作出修訂，說明只可在紀錄日期沒有更改的情況下以“股份登記冊方式”進行部分要約。

《應用指引1》指出，如採用股份登記冊方式，要約人根據這種方法就每名股東在紀錄日期當日以其名義登記的某特定比例的股份作出要約。在這情況中，接納要約的股東可獲保證當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會接納其在紀錄日期持有的某一最少數量的股份。就這些個案而言，除了須在就有確實意圖作出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的公布內公布該部分要約的條款外，還須在公布內註明確定可獲保證接納的紀錄日期，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投票的權利（見規則28.5）。

匯集方式是指利用應約提供的股份的總數來決定要約人從每名股東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如採用股份登記冊方式，一向以來，紀錄日期均訂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同一日的當天下午4時正，而該個日期必須與要約文件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相隔最少21天（及通常不多於60日）（《收購守則》規則15）。因此，只有在紀錄日期下午4時正，其姓名/名稱載於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所投票的股份及/或應約提供的股份，才可以在根據規則28.5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及投票規定時被計算在內。要約人不可以將紀錄日期從首個截止日期移至一個較後的日期，藉以改善投票結果及/或接納水平。原因是更改紀錄日期會導致很多涉及接納水平和（在適當情況下）投票水平被雙重計算的問題，從而引致令人難以接受的不確定性及混亂情況。

至於以匯集方式進行的部分要約，如未能在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相關的接納及投票規定，要約人可選擇延長首個截止日期，但一般不應延長至最初的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第60天的下午7時正之後（見規則15.5）。

《應用指引1》已予修訂，以釐清利用股份登記冊方式作出部分要約的限制

《應用指引15》已予修訂，以說明有關確認備有足夠財政資源的若干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有關人士並無觸發涉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面要約責任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赫斯基能源公司並非香港的公眾公司

收購及合併組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工作

不論是股份登記冊方式或是匯集方式，若於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逾了要約文件所指明的股份數目（見規則28.7），及符合（載於規則28.5）的投票權規定（如適用），要約人必須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最後14天（見規則15.3）。在上述兩種情況中，要約人均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推遲（見規則28.4）。

《應用指引1》已予修訂以闡明上述規定，指引的修訂本載於證監會網站 [收購及合併事宜](#) 的 [應用指引](#) 一欄。

經修訂《應用指引15》 確認具備現金要約所需財政資源

《應用指引15》已予修訂，以釐清有關確認備有充足財政資源的若干事宜。

《收購守則》規則3.5規定：“有關要約的公布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3規定：“執行人員亦可能要求要約人提供證據，證明其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引發有關要約責任的股份購買交易。”

執行人員希望指出，如某項股份取得會產生強制要約的責任，則執行人員要求財務顧問就具備足夠財政資源而作出的確認，能涵蓋完成股份取得所需的資源。

此外，執行人員進一步指出，所作出的要約，不論是自願或強制性，均不得附有融資條件。

當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現金要約的確實意圖時，必須已具備所需的融資安排，確保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資源。若該項要約以要約人能夠獲得相關融資以便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作為條件，或載有任何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條件，將不能接受。

同樣，如某項股份取得會產生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就該項股份取得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若以要約人在完成該項取得後能夠獲得相關融資以作出強制要約作為條件，或載有任何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條件，將不能接受。

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此外，《應用指引15》亦已作出修訂，以說明執行人員會繼續採取委員會在2008年提出的保障措施。

經修訂《應用指引15》載於證監會網站 [收購及合併事宜](#) 的 [應用指引](#) 一欄。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有關人士並無觸發涉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面要約責任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2011年4月12日裁定，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建議向Asia Packaging Co, Ltd收購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鴻興)29.9%投票權而言，沒有充分證據顯示聯合與已故的任昌洪先生的家屬為鴻興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無須為該項建議收購承擔《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委員會同時裁定，並無證據顯示，聯合擬對Asia Packaging在該項建議收購後將持有的剩餘股權具有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

由於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遂根據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10.1項，將個案轉介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的決定已於2011年5月24日發表。

委員會書面決定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 [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 / 聲明](#) 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赫斯基能源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委員會於2011年4月13日裁定，當赫斯基能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擬作出的第二上市時，不應視為兩份守則引言第4.1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

基於委員會的裁定，如赫斯基能源公司作第二上市，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該公司。

由於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遂根據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10.1項，將個案轉介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的決定已於2011年6月30日發表。

委員會書面決定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 [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 / 聲明](#) 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執行兩份守則工作的最新情況

2010年12月號《收購通訊》曾載述收購及合併組處理個案的最新情況，而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過15宗涉及收購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及15宗清洗交易。執行人員亦接獲11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在這六個月期間，由於有一宗個案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及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曾將此個案轉介委員會作出裁定。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852)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